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2017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15

財務摘要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0,263	76,831	56.5%
毛利	37,609	24,339	54.5%
上市開支	(10,355)	(7,312)	41.6%
期內溢利	7,555	1,641	360.4%
期內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17,910	8,953	100.0%

本集團期內收益為約人民幣 120,263,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56.5%。

期內毛利上升 54.5% 至約人民幣 37,609,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於本期內計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 10,355,000 元。

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 7,555,000 元；如不包括因準備上市所產生之上市費用，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 17,910,00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港內服務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及(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基於整體市場環境優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廈門遠海碼頭業務表現突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目前並沒有任何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掛牌上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2百萬港元，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可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形象，協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加強我們於行業分部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有關購買土地作新堆場之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及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目前已批轉至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辦理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合計購置37台集裝箱牽引車（約人民幣8,350,000元）、45台集裝箱半掛車（約人民幣4,050,000元），用於擴大生產力及提升集團的服務保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20,263,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76,831,000 元增加約 56.5%。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 1,903,908 個 TEU (附註) 及約 1,711,741 噸件雜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359,361 個 TEU 及約 1,448,045 噸件雜貨)，分別增長 40.1% 和 18.2%；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1,999,127 個 TE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507,453 個 TEU)，增長 32.6%；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 11,679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0,131 個集裝箱)，增長 15.3%；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17,751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3,101 個集裝箱)，增長 35.5%。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 (「TEU」)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17,814,000 元增加約 42.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 25,441,000 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 24,502,000 元增加約 40.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34,445,000 元。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引致港口吞吐量增加；
- (ii)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及中國海運 (集團) 總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合併而成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遠集運」) 後，帶來新成立之集團的船舶更頻繁地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以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由中遠集運、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和東方海外四家航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的「海洋聯盟」簽署在若干航線合作備忘錄的逐步落實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始更為頻繁使用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設施。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995,000元增加約8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52,000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520,000元增加約5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825,000元。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

- (i) 外貿景氣度上升，進出口貨量整體增長；
- (ii) 內地口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實施的「國門利劍2017」行動，重點查驗進口固體廢物，本集團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因操作成本增加從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操作附加費」；
- (iii) 進口固體廢物貨量增加且在港查驗時間延長及部份客戶原因造成較高的集裝箱滯期費；以及
- (iv) 恒安集團有限公司出口貨物更多安排由本集團運載。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8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89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1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64名員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62,000元）。

上市開支

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0,3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12,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9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46,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5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41,000元），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3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312,000元）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於扣除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以公開發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發行250百萬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1%或約35.4百萬港元，發展一個空集裝箱堆場；及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9%或約4.8百萬港元，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如上述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董事相信今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原有的各項業務總體上將會延續今年前三季度態勢繼續保持穩定，主要因素如下：

- (i) 本集團服務的遠海碼頭吞吐量同比去年同期會保持相對高速增長，給予本集團的港內後勤服務和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益帶來顯著貢獻；
- (ii) 隨著海滄港區空集裝箱港區外運輸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在今年9月份開始開展港區外的空集裝箱運輸業務（即從碼頭運載空集裝箱至各空箱堆場），董事認為此業務將會有效增加集團收益；
- (iii) 隨着國內環保監管的不斷加強，進口固體廢物數量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增長勢頭可能有所減緩；及
- (iv) 廈門市政府正在研究自由貿易港政策，若獲得批准，廈門港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極之有利並將抓緊機遇適時發掘相關新的市場機會，擴大業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023	28,562	120,263	76,831
服務成本		(25,758)	(18,984)	(82,654)	(52,492)
毛利		14,265	9,578	37,609	24,339
其他收入	5	2,604	105	2,827	460
其他經營開支		(1,089)	(563)	(2,788)	(2,438)
行政開支		(5,065)	(3,645)	(12,826)	(10,062)
上市開支		(2,201)	(2,298)	(10,355)	(7,312)
除稅前溢利		8,514	3,177	14,467	4,987
所得稅	6	(3,018)	(1,371)	(6,912)	(3,346)
期內溢利		5,496	1,806	7,555	1,641
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515)	51	(313)	(5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81	1,857	7,242	1,111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96	1,806	7,555	524
非控股權益		—	—	—	1,117
		5,496	1,806	7,555	1,64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1	1,857	7,242	(6)
非控股權益		—	—	—	1,117
		4,981	1,857	7,242	1,1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8	0.56	0.24	0.91	0.07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第三季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	4,137	—	(3,492)	4,368	(95)	4,918	9,284	14,2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	—	524	1,117	1,641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30)	(530)	—	(530)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524	(530)	(6)	1,117	1,111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03	—	—	(903)	—	—	—	—
於集團重組時向									
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									
公司的權益	26	—	10,375	—	—	—	10,375	(10,401)	—
股份發行	51	—	15,098	—	—	—	15,098	—	15,1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	5,040	25,473	(3,492)	3,989	(625)	30,385	—	30,4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	5,095	25,473	(3,492)	7,481	(827)	33,730	—	33,8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5	—	7,555	—	7,555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313)	(313)	—	(3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5	(313)	7,242	—	7,242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704	—	—	(704)	—	—	—	—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8	—	45,727	—	—	—	45,727	—	47,905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7,329)	—	—	—	(7,329)	—	(7,329)
資本化發行	6,445	—	(6,445)	—	—	—	(6,445)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08	5,799	57,426	(3,492)	14,332	(1,140)	72,925	—	81,63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中期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前進行了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招股文件(「**招股文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列載於本集團的招股文件內之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期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繼續評估影響，並對於招股文件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提供的情況沒有進一步的更新。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11,482	9,317	45,552	24,995
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4,914	3,494	14,825	9,52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3,460	9,130	34,445	24,502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10,167	6,621	25,441	17,814
	40,023	28,562	120,263	76,831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20	26
政府補助	2,489	11	2,572	104
租金收入	21	36	98	144
雜項收入	81	50	137	186
	2,604	105	2,827	460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18	1,371	6,912	3,34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5,496	1,806	7,555	52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978,261	750,000,000	827,838,828	745,237,22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附註：

1.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報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股	18.75%
陳其實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陳曼紅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87,500,000 股	18.75%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其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偉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陳其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廈門，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